

# 聘任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原已取得教育部\_\_\_\_\_ 教師證書，同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 系以\_\_\_\_\_ 聘任，並接受其相關敘薪、升等程序及年資計算規定。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 系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簽章)

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備註：

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 第七條 擬聘已取得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者，其資格仍應受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獲同意方得依已具資格聘任，否則應依本校需求及審查結果之等級聘任。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於應聘前須親自填妥並簽章「聘任同意書」送本校存查。
2.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依其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授課聘書，以推算至擬升等年月之前一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止，其到本校任職前曾在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但專科學校之年資不得併計。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教師，於升等通過原具教師證書職級教師後，其申請升等下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本校核發聘書所載年月重新起計。
3. 第十八條 依第七條規定以低一職級聘任之新聘教師，到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多四篇依升等教師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為已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申請升等仍應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

二、敘薪規定：本薪仍支原校敘薪有案之薪級，但以聘任職級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學術研究費亦僅能支領聘任職級。